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

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月3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7,53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73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